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薛喻隆

電話：(06)2991111#1225

電子信箱：akwasno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824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章程草案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、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，送請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)第11條規定兼復貴籌備會109年6月29日賢北(二)號函。
- 二、貴籌備會所送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本府予以備查，重劃會名稱暫核為「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，期數待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一併函知重劃會。
- 三、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辦理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作業；另就旨揭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出席暨議案表決統計表部分，因本案土地所有權人「黃春」未能補正其身分證明文件，故不應計入各議案之同意人數及同意面積比例，請貴會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作業時，加註正確之人數及面積比例並予以文字說明。
- 四、另請貴會儘速辦理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等相關作業，並於辦理

重劃業務過程中，確認其理、監事之資格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倘經查核貴會有廢弛重劃業務或違反法令等情形，本府將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市長黃偉哲